



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30

張西平 [意]馬西尼 (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 (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大象出版社



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第一輯）

30

張西平 [意]馬西尼 (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 (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大勢出版社

目錄

靈言蠡勺	二卷	「意」畢方濟口授，「明」徐光啓筆錄	一
天主實義	二卷	「意」利瑪竇述	一五一
天主實義	二卷（上卷）	「意」利瑪竇述	四六七

靈言蠡勺

二卷

「意」畢方濟口授，

（明）徐光啓筆錄

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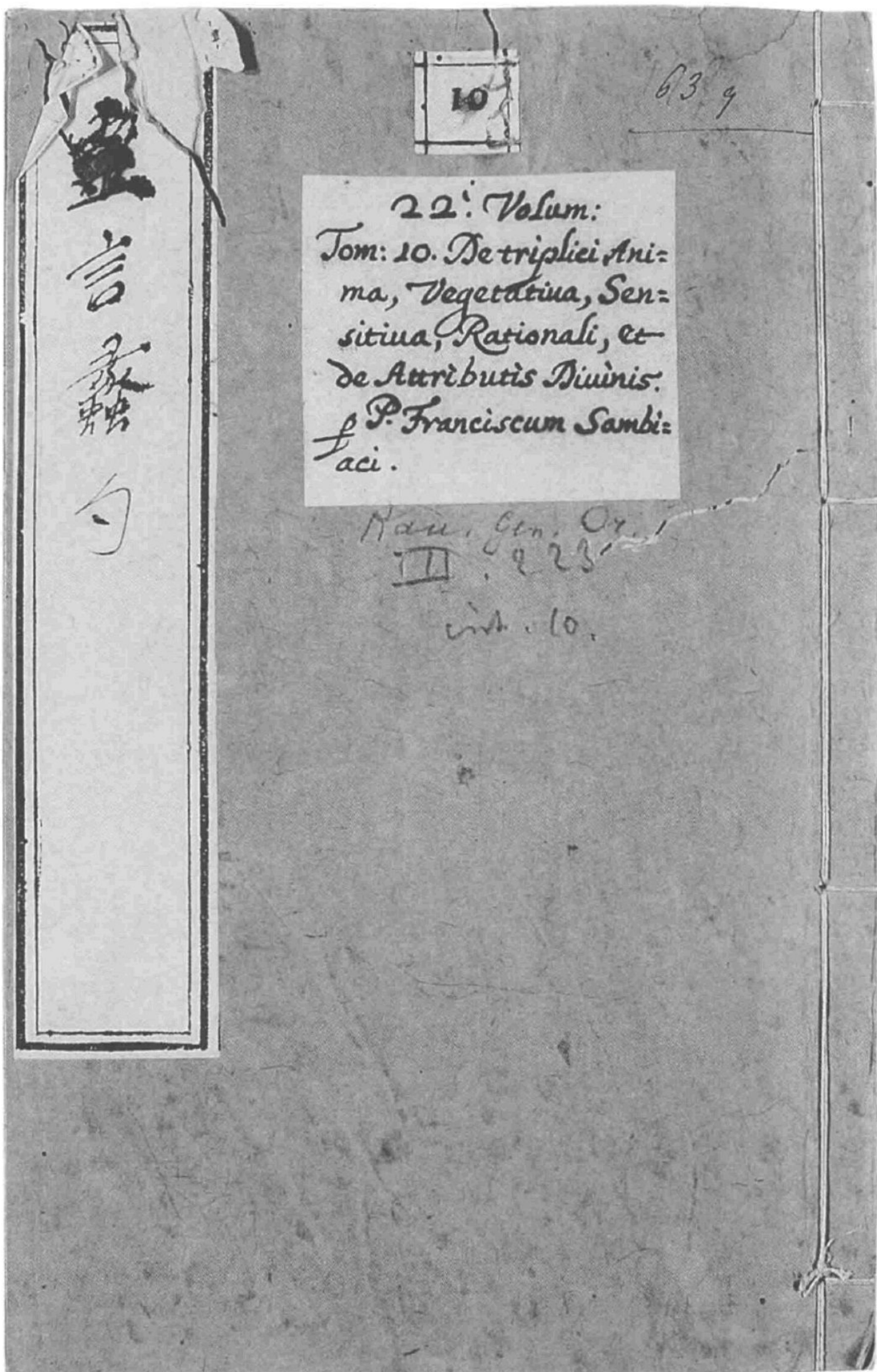
《靈言蠡勺》二卷，意大利畢方濟口授，明徐光啓筆錄。明末慎修堂重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3.10°

本書為天主教神哲學類著作，站在基督教立場討論『靈魂』問題。書以『蠡勺』為名，是用中國古代『以蠡測海』之典故，喻『靈言』之高深博大，也表明作者之自謙，與另一傳教士名著《性學摘要》有異曲同工之妙。作者畢方濟（Francois Sambiasi，1582—1649），字今梁，意大利籍耶穌會士。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來華，先抵達澳門，本應赴日本，後因視察員以其適宜居華，遂留澳門教授數學等，並於萬曆四十一年（1613）赴北京。萬曆四十四年（1616）南京教案之後，畢方濟被逐，南還澳門，後又潛入北京，匿居徐光啓宅。後因朝廷爭鬥，他被迫離京，先後在上海、開封、山東、南京、淮安、揚州、蘇州、寧波等地傳教。崇禎帝崩後，他又先後受命於南明福王、唐王、永曆帝，赴澳門求援，以抵清軍，清順治六年（1649）卒於廣州。中文著述尚有《睡畫二答》等。全書分卷上、卷下兩部分，以『亞尼瑪』（靈魂）為論述對象，卷上分別論述了亞尼瑪之體、亞尼瑪之能，卷下則分別論述亞尼瑪之尊、亞尼瑪所向美好之情。作者在書中提出，欲盡通亞尼瑪之妙，須依天主經典所說和自己相信天主之德二者。本書即從此二途，以論述亞尼瑪諸端。其中論亞尼瑪之體，

解釋了亞尼瑪的性質、存在及產生等，並辯明了相關問題；論亞尼瑪之能，闡述了靈魂之生能、覺能、靈能以及靈魂之記含、明悟、愛欲三司；論亞尼瑪之尊，以其與天主之尊相似，並從性、模、行三方面論證之；論亞尼瑪所向美好之情，則從多方面論述至美好之情的至高地位與作用以及人應有的態度與行為。《四庫全書總目》評價之曰：『其實即釋氏覺性之說，而巧為敷衍耳。明之季年心學盛行，西士慧黠，因摭佛經而變幻之，以投時好，其說驟行，蓋由於此，所謂物必先腐而後蟲生，非盡持論之巧也。』所論自不確。然謂其『總歸於敬事天主以求福』，則得其實。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稱：『是書是哲學之一部分思想，非常玄奧，有有其意而未能以言達之者矣。乃徐子竟能以其玄妙之筆，清晰之思，將種種非常抽象之理，達之於書；而文字又雅，又達，又信，誠非有哲學明悟者不能譯一字，著一語。至術語選擇之切確，用字之的當，猶其餘事。』陳垣先生《重刊〈靈言蠡勺〉序》亦認為，《天學初函》諸編中『《靈言蠡勺》說理最精』。除在中國流傳外，該書還傳播於日本、朝鮮半島，在江戶時期被日本政府列為禁書。

本書開本 25.6 釐米 × 16.1 釐米，版框高 20.5 釐米，寬 14.3 釐米。半頁九行，行十八字。白口，四周雙邊，無魚尾。卷前有明天啓甲子年（1624）畢方濟《靈言蠡勺引》。上下兩卷前均書『泰西畢方濟口授，吳淞徐光啓筆錄，慎修堂重刻』等字。除該本外，梵蒂岡圖書館別藏該種書複本兩種，館藏號分別是 BORGIA CINESE 324.6 和 BORGIA CINESE 364.12，與該本版本相同，均為慎修堂重刻本。後此書收入《天學初函》。《四庫全書》將此書存目。《中

國古籍總目》除著錄該書《天學初函》本外，還著錄有明刻本、民國八年（1919）鉛印本兩種。梵蒂岡圖書館藏《北京刊行聖教書目》、《福州府欽一堂書板目錄》均著錄此書。其中，《北京刊行聖教書目》著錄為「《靈言蠡勺》一卷」，《福州府欽一堂書板目錄》著錄為「《靈言蠡勺》二卷」。梵蒂岡圖書館之外，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法國國家圖書館、意大利國家圖書館、臺灣輔仁大學圖書館等亦均有收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有《靈言蠡勺》一部，據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記載，與本書版本相同。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有五部，據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記載，其中四部與本書版本相同，另一部別為一種版本。臺灣輔仁大學圖書館藏有徐家匯藏書樓舊藏一部，為民國八年鉛印本。黃興濤、王國榮《明清之際西學文本》據《天學初函》本標點。（毛瑞方）



靈言蠡勺引



亞尼瑪譯言靈魄亦言靈性之學。於費祿蘇非亞譯言物窮理之中。爲最益。爲最尊。古有大學。榜其堂曰認已。謂認已者。是世人百千萬種學問根宗。人人所當先務也。其所稱認已。何也。先識已。亞尼瑪之尊。亞尼瑪之性也。若人常想亞尼瑪之能。亞尼瑪之美。必然明達世間萬事。如水流花謝。難可久戀。惟當罄心努力。以求天上永永常在之事。故格物窮理之君子。所以顯著其美妙者爲此。

推而齊家治國平天下。凡爲人師牧者。尤宜習此亞尼瑪之學。借此理以爲齊治均平之術。蓋亞尼瑪之學。理居其至崇高之處。以臨御亞尼瑪之欲能怒能說見篇中可以駕馭使之從理。凡諸情之動。能節制之治人之法。一切臨御駕馭節制之勢。略相似焉。君子在上。以恩德柔善良。欲能之象也。以威稜御強梗。怒能之象也。以法制禁令。消弭亂萌。節度諸情之象也。亞利斯多曰。醫者欲療肉體之病。尚須習亞尼瑪之學。治人

者療靈心之病。其須習也。殆有甚焉。等而上之。
欲論天上之事。其須知此。又更有甚焉者。蓋從
亞尼瑪。可以通達天神無質者之情狀。而亞尼
瑪還想本已之性。亦略可通達。天主之性爲
依其本性所有諸美好。可遡及於諸美好之源。
故也。故古昔典籍無不贊歎亞尼瑪。謂之甚奇。
如曰亞尼瑪爲世時與永時兩時間之地平。時
者有始有終。永時者無始無終。天下萬物皆有
始有終。天主無始無終。亞尼瑪有始無終在
天主與萬物之間。若周天十二官。六官恒在
地上。六官恒在地下。而地平在其中間。爲上與

下 分 别 之 界 限 也 性 兩 性 之 締 結。如 曰 亞 尼 瑪 爲 有 形 之 性。與 無 形 之
謂 上 則 爲
天 主 之 肖 像。天 神 之 相 似。下 則 爲 萬 物 之 所 向 是 也。故 亞 吾 斯 下 曰

費 祿 蘇 非 亞。總 歸 兩 大 端。其 一 論 亞 尼 瑪。其 一 論 陡 斯。亞 尼 瑪 者。令 人 認 已。論 陡 斯 者。令 人 認 其 源。論 亞 尼 瑪 者。使 人 可 受 福 論 陡 斯 者。使 人 享 福。今 略 說 亞 尼 瑪 四 篇。一 論 亞 尼 瑪 之 體。二 論 亞 尼 瑪 之 能。三 論 亞 尼 瑪 之 尊。四 論 亞 尼 瑪 所 向 美 好 之 情。總 歸 於 令 人 認 已 而 認

疎斯以享其福焉。方之本論未免挂一漏
聊當嚆矢以待異日詳之耳。

天啓甲子七月泰西後學畢方濟譁書



靈言蠡勺卷上

泰西 畢方濟 口授

吳淞 徐光啓 筆錄 慎脩堂重刻

論亞尼瑪之體

惜哉吾世人。迷於肉身。忘想亞尼瑪之至妙也。
聖白爾納曰。有多多人能知多多事。而不知
自己。覓多多物。而獨忘自己。求美好於外物。
而未嘗旋想自心之內。有美好在也。人人自
心之內。有至美好之形像至美好者天主也。何獨人可謂之

天主像。他物則否乎。物無靈。不能識。天主之人之亞尼瑪能識之。能向之。能望之。能愛之。能得之。能享之。故日有至美好之像。何必外求物乎。

欲盡通亞尼瑪之妙。非一事不可。一者依天

主經典所說。二者依我信德之光也。信德者天

主之德今依聖經。依信德。略言之。

亞尼瑪是自立之體。是本自在者。是神之類。是不能死。是由天主造成。是從無物而有。是成於賦我之所。賦我之時。是爲我體模。是終

賴額辣濟亞

譯言聖寵賴人之善行。可享真福。以